



051 2202204003806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158号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2]E1158 号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苏公W[2022]A3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味知香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是味知香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味知香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味知香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味知香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味知香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国荣



2022年4月28日

